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一、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4,5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37,822,022股的30%，亦不超过剔除回购股票数量331,422,022股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9,604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

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八、本预案已在第六章“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要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一、天首能源公司概况.....	14
二、股权结构图.....	14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15
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5
五、天首能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5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	15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首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6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6
第三章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7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7
三、认购价格.....	17
四、认购数量.....	18
五、限售期.....	18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8
七、违约责任.....	19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使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21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	

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六章 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7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7
二、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七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1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3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4
四、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34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首发展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邱士杰
天首能源	指	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池铝业	指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金铝股份	指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首发展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 14 日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内蒙古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天首
股票代码	0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50000114123543N
注册资本	32182.202200 万
法定代表人	邱士杰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楼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 10 层 A1102
联系电话及传真	010-5714399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转型期，公司原有的纺织品生产销售业务和目标产业钼精矿加工业务尚在基建期，2019年公司新增了动力煤业务。

2020年3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引入陕西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签订《增资协议》，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

为应对市场竞争的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4%。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债务融资成本较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81%、63.92%、62.75%和48.84%，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106,260.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2,791.61万元，负债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可适当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展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首能源，共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天首能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数量与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4,5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1	天首能源	84,500,000	19,604.00
	合计	84,500,000	19,604.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04 万元（含 19,604 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债务，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

方式解决。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天首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在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邱士杰先生通过合慧伟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4%，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票数量比例为 12.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8,450 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邱士杰先生通过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通过天首能源持有本公司 8,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8%，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票数量比例为 29.9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审批程序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天首能源，共 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一、天首能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 649 号一幢一层 1074 室

法定代表人：陈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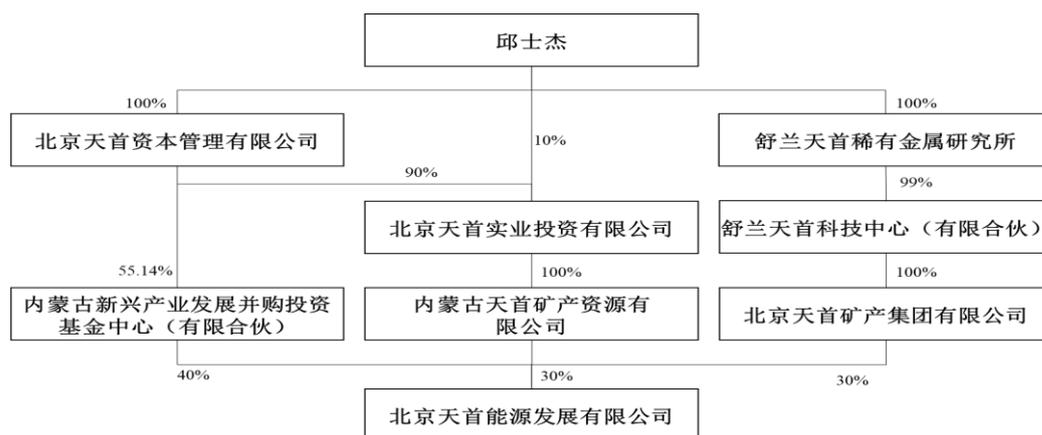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Y8M133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日，天首能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首能源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天首能源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五、天首能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天首能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首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首能源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交易。

天首能源实际控制人为邱士杰，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有重大交易的情况。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天首能源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三章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一）协议主体

甲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乙方和甲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认购价款。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 2.32 元确定，认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P0/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 / (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4,500,000 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甲方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支付股票认缴款，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日内支付股票认缴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标准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后的60日至90日内缴纳的则乙方应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缴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起算时点为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送达乙方后的第60天开始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的90日以后缴纳的，乙方应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缴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起算时点为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送达乙方后的第60天开始计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乙方单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及按照本协议第13条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04 万元（含 19,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债务，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使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1%、63.92%、62.75%和 48.84%，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下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提升盈利能力，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债务融资规模偏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65 万元、1,792.32 万元、1,688.15 万元和 904.54 万元，财务费用极大吞噬了公司的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期，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

由于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本次非

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得到缓解，同时减少利息支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
总资产（万元）	217,575.25	217,575.25	0.00%
净资产（万元）	111,314.62	130,918.62	17.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4%	39.83%	-

注：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风险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邱士杰先生通过合慧伟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4%，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票数量比例为 12.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8,450 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邱士杰先生通过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通过天首能源持有本公司 8,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8%，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票数量比例为 29.9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执行原有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相应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利息支出大幅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的到位可使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与邱士杰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亦不会导致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84%,负债率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转型期,从原有的纺织品生产销售业务向目标产业钼精矿加工业务转型,由于钼矿尚在基建期,该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性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关联性较高,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上述领域发展。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2020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引入陕西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签订《增资协议》,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 50,000 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 14,258.9438 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将由 32,500 万元增加至 46,758.9438 万元,目前,该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

公司积极推动钼矿基础建设,由于钼矿前期投入规模较大,公司需要筹措资

金规模也较大，如果资金不能够及时投入将影响钼矿基础建设。

3、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钼矿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矿山生产规模将大大提升，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环境污染风险，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耗损。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和环保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和环保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可能。

4、钼矿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钼矿。近年来钼矿价格的存在波动，影响钼矿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钼产品和钼矿的供求平衡情况、金属商品计价货币币值变动、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未来如果钼矿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5、矿业权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专业机构根据既有信息，结合相关知识、经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计算得出的，可能随着新信息或技术的出现予以更新，从而导致资源储量估算与实际值存在差异。此外，资源储量实际值、矿体的品位、形态、规模、周围岩层状况等可能与目前勘探结果有所差异，进而导致公司现有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发生改变，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其他风险

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批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非关联股东能否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

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同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考虑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章 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8年2月8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规划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机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经监事会审计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四)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五)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可供分配净利润
2017年	0.00	-2,152.78	0.00	-28,746.36
2018年	0.00	-13,945.50	0.00	-42,691.86
2019年	0.00	1,245.39	0.00	-41,446.47
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4,950.96	0.00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 净利润比例			0.00	-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均亏损，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45.39 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41,446.48 万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第七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04万元（含本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数为337,822,022股，剔除回购股份后股票数量为331,422,022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4,5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37,822,022股的30%，亦不超过剔除回购股票数量331,422,022股的30%。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将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 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4,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04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

(4)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1.74万元，2020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公司201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假设2020年度公司同样不进行现金分红。

(7) 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	发行前(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后(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337,822,022	337,822,022	422,322,022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情形 1、假设 2020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317,417.48	-35,549,159.228	-35,549,159.2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57	-0.1052	-0.105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57	-0.1052	-0.1052
情形 2、假设 2020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317,417.48	-32,317,417.48	-32,317,417.4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57	-0.0957	-0.095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57	-0.0957	-0.0957
情形 3、假设 2020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317,417.48	-29,085,675.732	-29,085,675.73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57	-0.0861	-0.086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57	-0.0861	-0.0861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20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公司对现有财务状况的现实考虑。

公司多年的规范经营，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财务状况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为公司日后转型奠定了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募投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和转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成本管理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国际化的步伐，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